

西宁市湟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

湟人社催字〔2024〕第5号

赵军昌（身份证号码 632124****05246212）：

你于2022年2月至2023年3月在我区享受失业保险待遇，2022年12月在新疆信必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重新就业后丧失其领取失业保险待遇资格，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失业保险条例》等规定，于2023年12月8日作出责令限期退回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决定书【湟人社退决字〔2023〕第32号】，并于2024年4月8日通过邮寄送达至你父亲处且在2024年4月9日已签收，要求你于决定书生效之日起5日内退还丧失领取资格后享受的失业保险金3个月（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共计4752元，因你逾期未履行退还义务，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催告如下：

1.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按照本机构上述行政决定规定的方式和要求履行义务（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退还，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湟中支行、银行账户：28130001040011562、退还账户开户名：西宁市湟中区社会保险服务局）；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我局提出。



WPS Office



2.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视为催告送达完成，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逯珊

联系电话：2297513

单位地址：湟中区鲁沙尔镇庄隆路7号

西宁市湟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30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WPS Office

